

最新幼儿乐高亲子活动游戏视频 幼儿亲子游戏活动方案(精选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篇一

甲方：

乙方：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第一的方针，切实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健康，落实各项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1. 项目部建立临时用电安全领导小组，成立专职电气工长，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人员。
2. 建立各种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的编制和审批制度，并建立相应的技术档案。
3. 建立技术交底制度；向专业电工和各类用电人员介绍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的总体意图、技术内容和注意事项，并在技术交底文本上履行交底人和交底人的签字手续，注明交底日期。
4.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团队对临时用电工程的接地电阻

值、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值、漏电保护器等进行检测题并做好记录。

5. 建立电气维修制度；加强日常和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建立维护记录。

6. 建立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定期对专业电工和各类用电人员进行用电安全教育和培训，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7. 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及时纠正和制止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用电行为。

8. 建立电气火灾日常检查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预防电气火灾应急救援队伍。

1. 施工队伍必须认真遵守公司和项目部的各种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服从项目部的管理，成立安全用电领导小组，成立专业电工，明确责任，与团队所有专业电工和各类用电人员签订安全用电协议。

2. 施工队负责人负责每月组织团队全体人员进行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负责监督检查团队人员的实施情况，发现隐患，及时解决。

3. 施工队负责人必须保证专业电工和各类电工持有效证件上岗，并对其进行日常安全用电培训和检查。

4. 施工队长和专业电工队长必须监督施工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和使用。如果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应及时纠正。严禁非法操作。

5. 组长应每天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自检，发现电气安全隐患应及时解决，并向项目部报告。施工队负责人必须根据项目部

和上级部门在检查中提出的临电安全隐患，及时组织人员，按规定时间和整改要求执行。

6. 施工队长和队长必须按照项目部发布的临时用电安全交底内容进行施工，并负责向施工人员传达和履行签字手续。

7. 施工队专业电工负责定期和不定期队临时用电工程的接地、设备绝缘和漏电保护开关的监控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并建立监控和维护记录。

8. 发生触电事故和电气火灾时，应保护现场员，并及时向项目部及相关部门报告。

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和责任事故，应协商解决，分清法律责任，各负其责。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交付甲方后自行终止。

注：项目部可以根据本协议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乙方因生产需要，向甲方有偿借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

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因生产用电借用甲方电源，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的配电房接电。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如有违约甲方可随时单方终止合同。

二、借用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若甲方因生产规模扩大或实际用电增加需要，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通知乙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不得损坏甲方变电设施设备，不得更改线路，不得另借他人使用。在借用电期间，乙方需要另行在甲方安装独立电表，另行独立接连电缆电线，电缆电线电表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每月号甲方抄记乙方电表并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用电量按元/度标准及相关电量损耗向甲方交纳电费，缴费日期为。逾期每日按欠缴金额的5%向甲方交纳滞纳金，在借电期间国家电价标准调整，甲乙双方相应调整借用电费用标准。

五、如乙方超负荷运行或人为操作不当造成变电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六、甲方如因维修、更换变电设备等需要停电，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非甲方主观故意停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提交借电保证金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给乙方开收款凭证，保证金用于乙方违约或欠费时抵扣，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给乙方。

八、借用电期间，综合治理责任及安全等工作，乙方应执行

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乙方所接电线要注意安全，应派专人定期巡查临时用电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注意用电安全，如发生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予以停电或单方终止本合同，造成甲乙双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 擅自转借他人使用；
- (2) 擅自改变变压器的用电用途；
- (3) 欠交电费及乙方应承担费用累计达五日；
- (4) 损坏变压器及附属设备；
- (5) 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篇三

甲方：

项目部：

工程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各项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 1、项目部建设临时用电安全领导小组，设立专职电气工长，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到人。
- 2、建立各项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批制度，并建立相应的技术档案。
- 3、建立技术交底制度。向专业电工、各类用电人员介绍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的总体意图、技术内容和注意事项，并在技术交底文字资料上履行交底人和被交底人的签字手续，注明交底日期。
- 4、建立安全检测制度。定期对临时用电工程的接地电阻值、电气设备绝缘电阻值、漏电保护器等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并做好记录。
- 5、建立电气维修制度。加强日常和定期维修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并建立维修工作记录。
- 6、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定期对专业电工和各类用电人

员进行用电安全教育和培训，凡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7、项目部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并及时纠正和制止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用电的行为。

8、建立电气火灾日常检查制度，强化安全用电管理，成立预防电气火灾应急抢救队伍。

1、施工队必须认真遵守公司及项目部的各种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服从项目部的管理，建立安全用电领导小组，设立专业电工，明确责任，并与本队所有专业电工和各类用电人员签订安全用电协议书。

2、施工队负责人负责每月组织本队全体人员进行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负责监督检查本队人员执行落实情况，发现隐患，及时解决处理。

3、施工队负责人必须保证专业电工和各类用电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并对其进行日常性安全用电培训和检查。

4、施工队长、专业电工班组长必须监督施工人员劳保用品的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的要及时纠正，严禁违章作业。

5、班组长每天要在施工中自检，发现电气安全隐患要及时解决处理并报告项目部，施工队负责人必须按照项目部及上级部门在检查中提出的临电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组织人员、按规定时间和整改要求进行落实。

6、施工队长及班组长必须按照项目部下达的临时用电安全交底内容施工，并负责向施工人员传达和履行签字手续。

7、施工队专业电工负责定期和不定期队临时用电工程的接地、

设备绝缘和漏电保护开关进行监测、维修，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并建立监测维修记录。

8、发生触电事故和电气火灾要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及时向项目部及相关部门汇报。

注： 项目部可依据本协议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篇四

甲：

乙方：

乙方因生产需要向甲方有偿借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因生产用电借用甲方电源，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配电室接电。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如有违约，甲方可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借用期限自己的年龄段，至年龄段如果甲方因生产规模扩大或实际用电增加而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通知乙方，合同可随时解除。

乙方不得损坏甲方变电设施设备，不得更改线路，不得借用他人使用。在借用电力期间，乙方需要在甲方单独安装独立电表，并单独连接电缆电线。电表电表等相关设备设施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

4. 每月甲方复印乙方电表，并告知乙方根据用电量按元/度标准和相关功耗向甲方支付电费。逾期每天按借款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借款期间调整国家电价标准，甲乙双方调整借款电费标准。

如乙方超负荷运行或人为操作不当造成变电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甲方如因维修、更换变电设备等需要停电，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如果甲方因不可抗是甲方主观故意停电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提交借电保证金元整。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款证明书，保证金用于乙方违约或借款时的扣除，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无息地退还给乙方。

八、借用电力期间，乙方应当执行有关部门的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接线时要注意安全。应派专人定期检查临时用电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注意用电安全。如有事故，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停电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擅自借给他人使用；
- (2) 擅自改变变压器的用电用途；
- (3) 拖欠电费和乙方应承担累计费用5天；
- (4) 损坏变压器及附属设备；

(5)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地点：

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篇五

今有乙方因临时用电需要，需要从甲方的综合楼配电柜接出照明用电线路，本着协助乙方临时解决用电困难，促进经济发展的想法，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端口一个。同时，为了保证甲方用电设备的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1供电方式：从甲方综合办公楼指定的配电箱一侧引出一路供电电源。

2受电方式：乙方在甲方供电二级电源箱以下安装电度表及漏电开关用电系统，并承担全部用电费用(按工业照明用电费用计算)。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单独的生活照明电源用电端口。

2：向乙方提供供电电源，保证和维护所提供电源二级箱以上的安全，并及时处理发生的故障。

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铺设从供电端口到用电现场的用电线路，承担全部费用，并负责临时用电范围内二级箱以下的用电安全，并确保线路布置和使用符合化工企业的用电要求。

2：确保用电总负荷，严禁超负荷用电，最大瞬时用电不超过5kw/小时，乙方赔偿甲方因超负荷用电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3：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和甲方临电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电器系统与甲方电源系统相容，保证整个现场临时用电系统的安全。

4：本单位管辖范围内二级箱以下临时用电系统的施工、管理，应由相应级别的专业电工完成，禁止非电工从事应由电工完成的工作。

- 5: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电源, 在乙方管辖范围内, 发现非本单位人员擅自用电者, 乙方应予以制止或拆除。
- 6: 发生有碍整个系统安全的. 隐患或问题后, 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所提供电源停电配合的, 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 由甲方人员完成(因触电事故急救需要除外)
- 7: 得到甲方停电通知或发现现场临时停电后, 乙方应主动切除本单位所有电源, 以防止忽然来电造成事故。
- 8: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及甲方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规定, 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临电的统一要求, 加强本单位临时用电管理, 规范现场电器设施及防护设施。
- 9: 乙方用电仅限于照明及空调(注意用电量), 禁止使用大功率设备用电(如切割机、打磨机等设备), 否则甲方可以停止供电, 并要求乙方需赔偿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 10: 乙方在对本单位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过程中, 应对安全用电作出专项教育并将教育记录报告甲方。
- 11: 因乙方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本协议, 引起电气灾害事故, 造成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的, 一切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 乙方全面承担临时用电的合法性, 若因违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给甲方造成影响, 乙方全面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法律责任。
- 13: 乙方承担用电过程的全部用电责任及连带责任, 承担用电线路的维护保养, 承担长途输电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的全部人身、财产损失和伤害。

14: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确认用电数量，并结清用电费用。

本协议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双方书面解除用电协议止。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乙方因生活所需，使用甲方临时用电一事，结合本项事宜具体情况，为明确乙方在使用甲方临电、临时供水过程中的相关责任与义务，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希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所提供给乙方的临时用电主电线路由甲方负责管理，发生故障后乙方应派人无偿协助甲方相关人员即时处理，乙方负责并承担乙方接线处（含配电箱）到乙方用电器范围内的所有线路的安全及费用。

2、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守相关用电安全规范，不得私拉乱接，若发生人生伤亡事故、火灾事故、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3、因乙方使用的临电为甲方施工用电，电压、电流强度随甲方用电器启动或电网电压、电流强度而变化，可能导致乙方用电设施损坏或财产、人身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及费用。

4、因电网或甲方自行安排停电，恢复供电时甲方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在停电间歇不得随意接拆线路或用电器，否则发生人生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根据规定，乙方必须设置地方计量单位检测合格的电度表，甲方对其计量表有异议时可要求乙方重新更换，乙方不得阻止。

6、乙方至少应配备一名具有国家认可相关操作技能电工负责乙方区域内日常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机电人员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提供给乙方临时用电乙方只能作为生活及照明用电，不得另作他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用电，也不得用作施工用电。乙方不得使用大功率用电器。若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电线路，用电设施、变压器、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严禁使用挂钩线、破股线、地爬线和绝缘不合格的导线接电。

9、乙方应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乙方未按要求安装漏电保护器、私自解除已安装的漏电保护器及擅自调整漏电保护器整定值，而引起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1、乙方临时用水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接水口连接引水，并要求设置经相关机构检验合格的计量表，经双方确认后方可安装，甲方对其计量表有异议时可要求乙方重新更换，乙方不得有异议。

2、甲方提供给乙方临时用水乙方只能作为生活用水，不得另

作他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用水，也不得用作施工用水。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保护好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主水管道不被破坏，若因管道发生故障乙方应无偿派人协助甲方共同及时解决。

1、经双方共同协商，为确保双方各项责任、义务的顺利履行，双方约定乙方至合同签订之日起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待合同终止后，乙方履行完全部责任义务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若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乙方违约，甲方可视具体情况酌情扣除乙方保证金后无息退还乙方剩余保证金，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经协商，双方电价为：元/度；水价为元/立方；每月底由双方相关人员共同抄表，核实，次月2日前乙方将双方确定的上月用电用水费用上缴甲方综合办公室，若因乙方延期不予缴纳，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停止向乙方供水供电，拖欠费用在乙方上缴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水、电是经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接入，同时也受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若因乙方接入甲方水、电受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约束，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因乙方无力协调，甲方视具体损失如实扣留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同时终止本协议。

4、因乙方用电、用水给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害、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临时生活用水、用电只是短期行为，随着甲方临时场地、设施变拆会及时中断，甲方临时场地、设施变拆中断前3日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相关中断后准备工作，甲方中断后乙方不得阻拦干扰甲方正当行为，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留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未依照约定履行维护检查的义务，导致电气设备带病运行，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直接中止供电。

7、乙方临时用电应事先向甲方书面申请，电力设备安装、临时用电所需电线、插头、插座、开关应符合安全用电的要求；临时用电期间应设专人看管临时用电设施，用完及时拆除。

8、严禁窃电和违章用电。乙方若有窃电及违章用电行为时，每发现一次按最高用电设施负荷量的10倍进行处罚。

9、本协议终止日期为20xx年4月30日，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甲方临时设施、地方纠纷、地方主管部门要求终止向乙方供电供水等）本协议即行终止，乙方不得有异议。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终止日期或双方约定终止事项出现后即行终止。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可上诉至人民法院仲裁。

双方约定本协议争议仲裁上诉法院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xx年1月5日

日期□20xx年1月5日

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篇七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居住（含商业及综合项目）
住宅1#至4#楼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起止时间：从乙方进场至分包工程结束。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保障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依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59-99□的要求，以及市建委颁发的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通知规定，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协议双方须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1、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若发现违章、隐患作业及时责令乙方停止作业并及时整改。

2、遇到需要停电的紧急情况，甲方应在停电之前及时通知乙方。

3、制定现场施工用电管理制度，进行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1、各配电箱位置设立合理便于使用，各开关插座安全可靠，并按标准配备持有上岗证的专业电工。

2、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的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

用电标准。

3、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4、乙方人员不得随意乱接乱拉电源及其它不安全的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操作。

5、乙方在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合格的手提箱，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它小插板。电源线必须选用无接头、无破损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

6、现场移动照明必须采用封闭式碘钨灯，严禁使用开口式碘钨灯；在特殊场所需使用手把灯，必须采用36v以下的安全电压。

7、在使用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必须穿戴好防触电防护用品，电焊机要接专用的漏电保护器，要有可靠的接地保护，一次电源线不要超过5米，二次电源线不要超过30米，接线牢固，并安装防护罩，同时要有防雨、防砸、防火措施。所有用电设备都必须接保护线并安装插头，严禁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使用。以上各电（气）动设备出现故障，非专业维修人员不得拆卸，经专业人员检测无误后，方可使用。

8、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配置两级漏电保护，并选用电流动作型，漏电动作电源部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0.1s□潮湿及手持工具末级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15ma□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完好无损，安装牢固，导线接头包扎严密，绝缘良好，电源线进箱处做固定。箱内分路应标注明确。箱门内侧应标有系统图，箱门应配锁，并由专人负责。配电箱周围不能有杂物。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

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10、发生有碍整体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提供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由甲方人员完成（因触电事故急救需要除外）。

11、因乙方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本协议所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工人宿舍区每间宿舍设宿长，检查自己房间内灯具照明及电源使用情况，如出现问题及时报告给项目部管理人员。甲方组织人员定期检查。

13、食堂、生活区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长明灯现象，食堂专用配电箱内要保持清洁，禁止放其他杂物，蒸箱、热水器的金属外壳必须要有可靠接零接地保护措施。

14、补充条款：以上条款望双方共同遵守，如另有未尽事宜按北京市有关用电规范、规定执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负责b级箱以下电力配电系统的布置及维修工作。

甲方名称：北京市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梨园项目部

负责人：负责人：

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篇八

甲方：

乙方：

乙方因生产需要，向甲方有偿借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因生产用电借用甲方电源，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的配电房接电。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如有违约甲方可随时单方终止合同。

二、借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甲方因生产规模扩大或实际用电增加需要，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通知乙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不得损坏甲方变电设施设备，不得更改线路，不得另借他人使用。在借用电期间，乙方需要另行在甲方安装独立电表，另行独立接连电缆电线，电缆电线电表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每月 号甲方抄记乙方电表并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用电量按 元/度标准及相关电量损耗向甲方交纳电费，缴费日期为 。逾期每日按欠缴金额的5%向甲方交纳滞纳金，在借电期间国家电价标准调整，甲乙双方相应调整借用电费用标准。

五、如乙方超负荷运行或人为操作不当造成变电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六、甲方如因维修、更换变电设备等需要停电，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非甲方主观故意停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提交借电保证金 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给乙方开收款凭证，保证金用于乙方违约或欠费时抵扣，终止或解除

合同时，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给乙方。

八、借用电期间，综合治理责任及安全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乙方所接电线要注意安全，应派专人定期巡查临时用电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注意用电安全，如发生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予以停电或单方终止本合同，造成甲乙双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 擅自转借他人使用；
- (2) 擅自改变变压器的用电用途；
- (3) 欠交电费及乙方应承担费用累计达五日；
- (4) 损坏变压器及附属设备；
- (5) 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篇九

甲方： 乙方： 西藏顺通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现乙方因施工需要，欲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临时用电订立相关协议如下，共同遵守。

一、乙方用电需求地址为： 察古大道西交1-4路南处。

二、甲方允许乙方在其变电室内安装电表予以测量用电量，乙方受电工程自电源接入点至用电点架设线路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安装。

三、经双方约定，乙方用电容量为 120 kw□使用时间为 2个月。

四、双方约定乙方预交 壹万 元 电费，用电结束时多退少补；

五、其它事项：

1、乙方负责临时用电安全，属乙方产权的用电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并由乙方承担因用电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

2、因乙方故障超协议容量用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得向外转供电，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供电，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